

丹阳市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再生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及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建筑废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和振动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建筑废料卸料捏碎工序及成品石子、细石和细粉装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或雾炮机抑尘处理后大部分自然沉降于地面，其余少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环境中。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装载机、挖掘机等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通过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加强厂区周围绿化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钢筋、废铁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废油桶、职工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油桶，由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有废钢筋、废铁屑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钢筋、废铁屑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回收后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2 验收过程简介

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在丹阳市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 2019-321181-42-03-529764）。2019 年 10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丹阳市王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再生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将厂房、场地、生产设施设备、环评手续过户给丹阳市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20 日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镇丹环审（2020）44 号）。项目于 2016 年底开工建设，2017 年底建成。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排污登记证，证书编号：91321181MA20TN917D001X。

2021 年 12 月 11 日~12 日、12 月 28 日~29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2 年 1 月 8 日，丹阳市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年产8万吨再生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由专人负责，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2.2 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将加快自行监测计划的推进，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以便及时掌握产排污规律，加强污染治理。

2.4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点。

丹阳市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7日

丹阳市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再生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8 日，丹阳市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年产 8 万吨再生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保设备施工单位以及三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经现场查看、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丹阳市王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位于丹阳市丹北镇前巷村岗头上，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道路工程、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桥梁、线路、管道、大型设备的拆除，房屋经纪服务，搬家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2016 年底，丹阳市王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原丹阳市天工包装有限公司土地 12 亩及现有厂房 2000 平方米，建设钢结构厂房 4000 平方米，以废旧混凝土（含砖块）和废旧道路水泥块等建筑废料为原料（所用建筑垃圾等原料仅限于丹北镇及周边乡镇（本市范围内）村庄拆迁的建筑垃圾），购置装载机、挖掘机、提升机（喂料机）、破碎机、强磁除铁器、振动筛选机、雾炮机等设备，在厂区内进行再生建筑材料加工，项目于 2017 年底建成，并对场地实施了硬化、原料堆场扬尘等污染防治设施进一步完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在丹阳市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 2019-321181-42-03-529764）。2019 年 10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丹阳市王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再生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将厂房、场地、生产设施设备、环评手续过户给丹阳市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20 日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镇丹环审〔2020〕44 号）。

项目于 2016 年底开工建设，2017 年底建成。

建设单位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排污登记证，证书编号：91321181MA20TN917D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镇丹环审〔2020〕44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公辅设施及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项目年加工能力达 8 万吨（其中碎石 3 万吨、细石 3 万吨、细粉 2 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无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建筑废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和振动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

建筑废料卸料捏碎工序及成品石子、细石和细粉装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或雾炮机抑尘处理后大部分自然沉降于地面，其余少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环境中。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装载机、挖掘机等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通过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加强厂区周围绿化等综合措施后，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钢筋、废铁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废油桶、职工生活垃圾等。

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油桶，由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有废钢筋、废铁屑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钢筋、废铁屑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回收后再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厂内设有1个一般固废仓库（15m²），1个危险废物暂存仓库（10m²）。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室内，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

（五）其他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固废暂存场所已规范设置了环保标志牌，废气排放口已规范设置采样口。

2、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行，各产品的生产负荷达 91%~98%，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回用水标准。

2、废气

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验收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达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

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丹阳市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再生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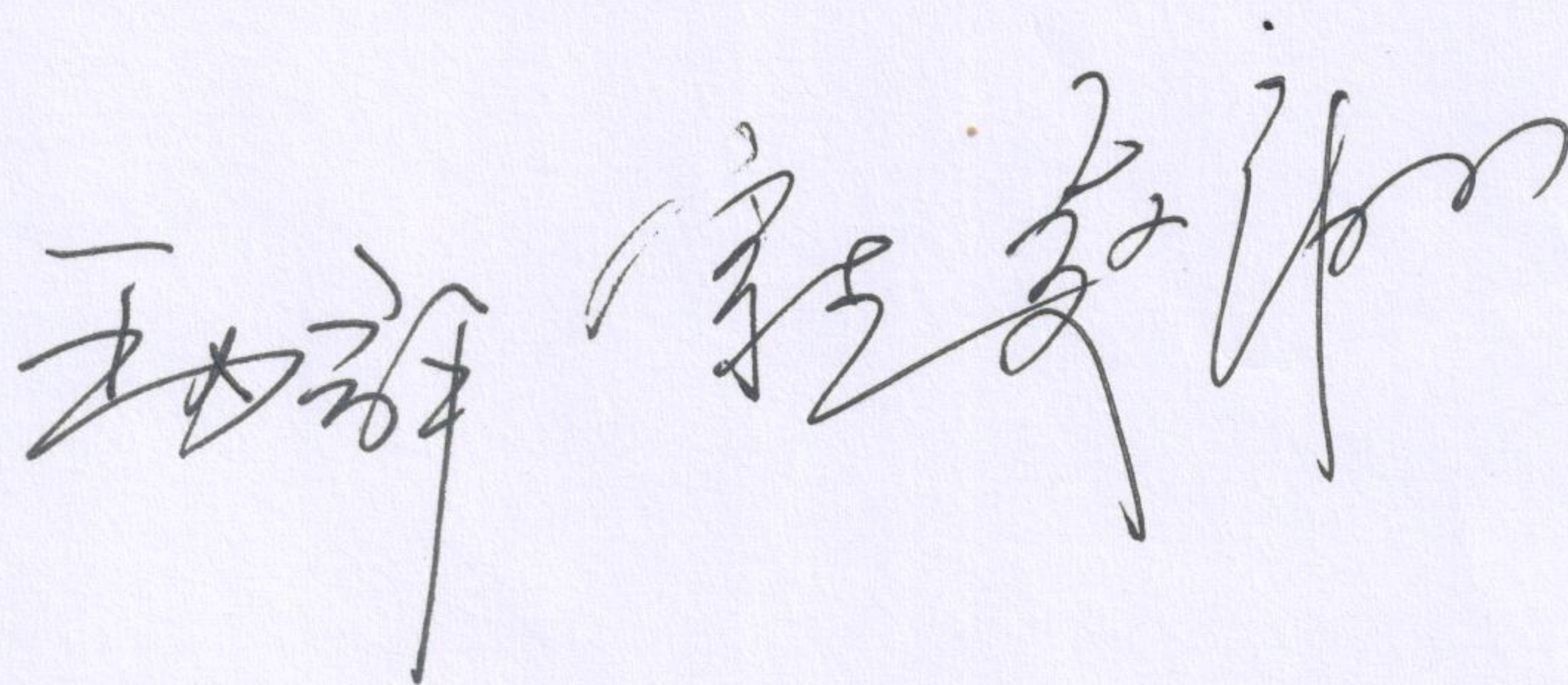
1.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2. 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做好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和运行记录台账，落实风险辨识和风险控制，确保安全有效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固废及危废的规范化管理，并做好相应危废品的出入台账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丹阳市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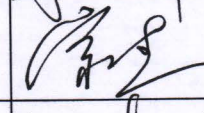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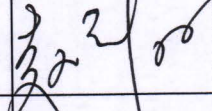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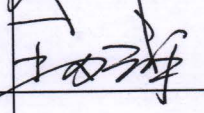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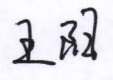


丹阳市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再生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名单

验收时间：2022 年 1 月 8 日

地点：丹阳市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朱建辉	丹阳市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7321618888	
成员	技术专家	宗杰	镇江市环境保护学会	高工	15358592871	
		赵元洲	镇江市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主任	13952898952	
		王为群	丹阳市茗源环保器材有限公司	高工	18905291396	
	监测单位	王阳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032552272	
	环保设备 施工单位	何平	杭州聚晨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12826316	